**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及本科直博生复试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北京中医药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及本科直博生工作办法》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通知如下：

**一、申请材料**

1、拟申请人须向我校提供以下申请材料（以下材料未注明的均为1份，按顺序左上角挂角装订）：

①《北京中医药大学2021年接收推免生（含直博生）申请表》（用A4纸双面打印）；

②本科学习成绩单，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红章原件）；

③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④获奖证书复印件；

⑤代表性学术论文复印件；

⑥个人简历；

⑦博士期间学习计划（申请直博生需提供）。

**申请人应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申请人入学资格。全部申请材料一经收到，恕不退还。**

2、材料递交渠道：

请于10月12日前（寄到时间）将申请材料原件交至我学院，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见通知最后。

3、申请人必须在2020年10月8日至10月10日期间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推免生报名注册，并于10月12日至10月14日对我校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4、我校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额满为止，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复试通知。

5、凡通过复试，被我校接收的考生，由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二、复试时间安排**

复试考察学生德、智、体、能、勤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着重考察学生科研创新潜力，对学科的认识、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考生知识背景等。复试采用远程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学院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及招生计划进行遴选，通知相关考生进行复试。**复试工作依据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2020年硕士生招生考试复试远程视频复试要求及实施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执行。**

**复试时间：10月19-20日**

复试安排（初步）：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形式** |
| 10月8日起 | 考生网上注册、支付报名费 | - |
| 10月12日前 | 考生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 邮寄 |
| 10月14日前 | 学院初审材料，发放复试通知 | 研招网、电话 |
| 10月19日（周一）上午9:00-11:00 | 素质审核、一对一测试 | 钉钉、腾讯会议、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 |
| 10月19日（周一）下午14:00-16:00 | 专业笔试100700（学术型：药物分析学、药学）100800（学术型：中药资源学、中药炮制学、中药鉴定学、中药化学、中药分析学、中药药理学、中药药剂学、临床中药学、民族药学）105600（中药学专业学位） | 钉钉、腾讯会议、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 |
| 10月20日（周二）上午9:00-11:00 | 综合面试：不同研究方向具体面试时间后续通知 | 钉钉、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 |
| 另行通知 | 体检 | 二级以上甲等医院 |

**1. 如有变化以学院通知公布为准；**

**2、凡通过复试，被我校接收的考生，由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 **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3、复试全部采取远程在线复试的方式进行。全程采用双机位要求，远程面试一机位及二机位为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远程笔试一机位为钉钉/学信网，二机位为腾讯会议/钉钉。网络需流畅，周边环境无杂音，详见我校发布的《北京中医药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备考指南》。**

**三、成绩统计：**

**复试分数计算：复试总分=专业课成绩\*30%+材料评价\*10%+综合面试\*60%。满分100分，复试不及格即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以复试总成绩排序，按招生计划名额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体检要求：**按教育部体检标准，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体检费用自理。

五、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网址：http://yanjiusheng.bucm.edu.cn/。如有变化，请以我院网站通知为准。有关条例解释权在中药学院。

**学院将于10月14日前电话通知考生复试，请在此期间保持电话畅通。请接到电话通知的考生按时参加复试。**

联系地址：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东院）中药学院楼C座210房间

联系电话：010-53912101，17810343628联系人：李老师

邮箱：zyxyyanjiusheng@163.com

 注：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京发改【2008】1974号文件，参加复试的考生（含推免生）须缴纳复试费100 元。缴费链接：https://meeting.yizhifubj.com.cn/web/main.action?meetingId=244